



413101S-2018



永城市鹿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LSK 0002S-2018

鹿血人参酒（配制酒）

2018-10-09 发布

2018-10-09 实施

永城市鹿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永城市鹿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薛辉。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 Q/YLSK 0002S-2018(备案号：411080S-2018，2018-04-24 发布实施)。

H N

Q B

鹿血人参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鹿血人参酒（配制酒）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血、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鹿鞭、枸杞子、玛咖粉、蛹虫草、蒸馏酒或食用酒精、纯净水中的几种为原料，经拣选、配料、粉碎或不粉碎、酒浸提、勾兑、过滤、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鹿血人参酒（配制酒）。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

2.1.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2.1.3 鹿鞭、鹿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2.1.4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5 枸杞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6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2.1.7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蛹虫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

2.1.8 纯净水应符合 GB 17323 和 GB 19298 的规定。

2.1.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液体	取样品一瓶，将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 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 Vol	30℃±1、32℃±1、35℃±1、38℃±1、40℃±1、42℃±1、45℃±1、48℃±1、50℃±1、53℃±1	GB 5009.225
甲醇，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	8.0	GB 5009.36
*铅（以 Pb 计），mg/L ≤	0.15	GB 5009.12

注：甲醇、氰化物按 100%酒精度折算；*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告。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酒精度、甲醇、氰化物。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血、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鹿鞭、枸杞子、玛咖粉、蛹虫草、蒸馏酒或食用酒精、纯净水中的几种为原料，经拣选、配料、粉碎或不粉碎、酒浸提、勾兑、过滤、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鹿血人参酒（配制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永城市鹿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 N

Q B